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瑞医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迪瑞医疗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实地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对迪瑞医疗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8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837号文《关于核准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4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53,143,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3,757,132.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19,386,468.00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9月3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2201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938.65万元，截至2018年9月27日，实际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1,414.7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为796.51

万元（其中，节余募集资金 523.95 万元，银行存款利息 272.56 万元）。具体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157228432556	239,386,468.00	2,631,859.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分行	581020100100502466	130,000,000.00	1033.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07151101040004130	50,000,000.00	5,332,166.37
合计		419,386,468.00	7,965,059.80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节约项目资金；

2、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中的部分房屋购置款使用了自有资金支付，相应节约了募集资金的使用。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基本投资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796.51万元（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后续如需支付目前尚未达到付款状态的相关质保金等尾款，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

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迪瑞医疗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国信证券对迪瑞医疗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